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

**起 诉 书**

穗检公二刑诉〔2018〕150号

被告人刘文通 ，男， 1965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1101081965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文化程度博士，原广东省人民政府\*\*办公室\*\*、\*\*，住广州市天河区\*\*路\*\*号\*\*房。2017年6月27日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广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广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刘文通涉嫌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8年1月23日依法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同年1月25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期间退回补充侦查二次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二次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2007年2月初，被告人刘文通时任广东省人民政府\*\*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省\*\*委）\*\*时，因职务便利获悉省\*\*委下属企业广东\*\*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收购海南\*\*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\*公司）股权（股票名称“\*\*聚酯” ，股票代码 “60\*\*\*\*”，2009年1月13日更名为“\*\*有色”）来借壳上市的内幕信息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该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不晚于2007年2月14日，终点为同年12月14日，刘文通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）。被告人刘文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2007年2月14日至2007年4月20日间，利用其控制的户名为“ 陈某甲”、“胡某某”、“李某甲”、“梁某甲”、“梁某乙”、“原某甲” 等六个股票账户以每股人民币2.84元至7.55元的价格陆续买入“\*\*聚酯” 股票共7965492股，后\*\*公司派发红股353056股，合共8318548股。之后，被告人刘文通将上述股票陆续卖出获利。案发后，犯罪嫌疑人刘文通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3300万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被告人刘文通的户籍材料、任职证明、归案经过、借壳上市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函、涉案证券账户开资料、交易情况表等书证、电子证据；

2．证人郭某某、陈某乙、许某某、李某乙、李某丙、原某乙、李某丁、王某某、胡某某、梁某乙等人的证言；

3.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；

4. 被告人刘文通的供述和辩解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文通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在股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量买入该股票并卖出获利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刘文通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 黄友明

2018年6月15日

附项：

1、           被告人刘文通现取保候审，联系电话1860201\*\*\*\*；

2、           证人名单1份；

3、           本案证据和材料6册、光盘1张。

4、           被告人刘文通退缴犯罪所得人民币3300万元，现存于广东省纪委，请依法判处。